

國立東華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美崙校區五守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張副校長瑞雄代理)

記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楊教務長維邦(呂家鑾秘書代理)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	梁總務長金盛	蕭研發長朝興	吳院長中書
林院長美珠	林院長志彪	吳院長家瑩(陳副院長添球代理)	
施院長正鋒(陳張培倫教授代理)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雪	
黃主任振榮	張館長 璉(請假)	高副館長傳正	鄭主任委員嘉良
劉主任唯玉	蔡主任大海	吳代理主任瑟嬌	黃主任秘書郁文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訂於11月25日及26日舉行國際文化節及各項校慶活動，全校配合停課二天，請主管們鼓勵老師、同學及同仁們踴躍參與。
- 二、100年校務評鑑其中非常重要的項目是訪談老師與學生們，而對於訪談內容可能提到有關學校的願景、或是學校訂定的八大核心能力指標、各院系的教育目標等，請各學院利用各種機會向老師及同學們宣導，或印製宣傳單，務必讓每位老師及同學們充分了解增加印象。
- 三、12月1日下午14時30分於原住民族學院舉行河津櫻花植樹活動與揭牌儀式，請各位主管共襄盛舉。
- 四、12月20日上午11時整於行政大樓簡報室舉辦專題演講，主講人是教廷宗座慈幼大學副校長，講題為「大學教育的理念」，請各位主管及同仁們踴躍出席，並請教務處協調有關課程的同學們出席。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 一、學務處邱學務長紫文：國際文化節各項活動說明。

【主席指示】

感謝學務處同仁們及其他相關配合的單位，在今年國際文化節辦理各項精彩的活動，希望各位主管能參與並鼓勵所有的老師及同學們一起參與。

- 二、秘書室吳專門委員明達：秘書室規劃一年一度的擴大行政會議，訂於100年1月17日~19日(週一~週三)，請各位主管提供適合的開會場所，以便秘書室做實地的探勘及規劃。

【主席指示】

除了會議地點之外，請各位主管對討論的議題提供相關建議，另請秘書室儘快將開會日期通知各單位主管，並提醒各位主管務必撥冗出席。

- 三、資訊與網路中心黃主任振榮：本校99學年度網路競賽活動第一階段評比結果說明。

【主席指示】

1. 網頁在現今時代裡是相當重要的，有許多外國人都是由本校網頁獲得相關資訊而至本

校參訪，且學校至他校參訪時，也常參觀其網頁，所以希望各單位能加強英文網頁的部分。

2. 請各單位依評審委員對各單位網頁設計的建議進一步修正，也請資網中心針對評審委員的建議繼續對各單位網頁進行審視。
3. 在未來學校所有的法規也將國際化及英文化。

【林院長志彪】

學校網頁版面更新後造成許多困擾，尤其是英文網頁的部分，不知從何處尋求資源，也曾諮詢資網中心，但由於資網中心只負責校級網頁，並未負責院系所網頁部分，另中文網頁的部分也都需到處尋求協助，目前協助人員都是臨時支援的，又如光電工程學系網頁完全是委外製作，但完成後，因學校網頁版面更新也造成無法連結之情形，所以學校網頁如此重要，學校是不是應有專業人員協助或是尋求外部專業人員協助。

【主席指示】

1. 基本上各單位可委託外面廠商設計，但日後維護上會有很多不便之處，資網中心可否組成服務小組，其成員可由資訊系、資管系學生或是有興趣的學生組成，以便協助各單位。
2. 請各單位指派網頁管理專責人員，也請資網中心多舉辦教育訓練。

【林院長志彪】

每個單位由一位同仁負責中英文網頁也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因為目前都是找工讀生來協助，又另一個問題是換成新的網頁版面，似乎某些地方不是很合適，所以有些單位仍使用舊的網頁，就學校而言，最重要是英文網頁的部分，但各單位英文網頁都顯的很貧乏，由於有些中文翻釋成英文的難度也很高，若只請秘書室英文秘書協助也稍顯不足，因此要讓學校國際化英文網頁更加完善，可能需要尋求其他較適當的方法。

【黃主任秘書郁文】

由於學校初步製作英文網頁，而學校目前只有一位英文秘書，人力資源上當然是不足的，且未來翻釋需求量增加時，勢必需請語言中心給予支援或是尋求外部翻譯社。

【鄭主任委員嘉良】

語言中心的老師有十多位專案教師，有很多是外國人，但是有兩項困難之處，第一是語言中心的老師授課高達16個小時且還需批改學生作業等，所以基本上並無太多時間，第二是除非是會中英雙語的老師，否則也很難看懂中文意思且翻釋成英文，由於學校會中英雙語的老師不多，是否可讓他們減少授課時數，以便處理全校性質的服務。

【黃主任秘書郁文】

對於太專業的部分，雙語老師可能也無法處理，如校園指標的英文縮寫，此部分涉及相當高度的專業，且在不同的專業其縮寫方式都有所不同，而語言中心的老師可能只能做第一級的初步翻譯。

【鄭主任委員嘉良】

學校許多服務需由教授或職員來協助，但一級主管都無決定權，可讓老師們減免授課，支援學校其他的服務，而是必須經由教務處核准通過，由於國際化後會增加很多額外的的工作，所以這個部分是值得討論的。

【夏院長禹九】

英文網頁要做成與中文網頁相同，是很困難的，也需花相當大的成本，對於本校法規也不需全都英文化，只須在網頁上提供學校基本資訊或可連結至老師個人網站，如此已相當豐富，至於網頁美化的部分，可請資網中心在審視網頁時可提供各單位意見，以便各單位修正。

【主席指示】

1. 每個單位製作英文網頁時，可尋求一位有中英雙語能力的老師協助，而在英文網頁的部分先不求花俏，最主要是提供完整資訊，即可達初步要求。
2. 基本上老師們協助服務是可減免授課時數，則可由一級主管簽出，但日後將可訂定相關辦法予以規範。

四、總務處梁總務長金盛：本校10月份各大樓及宿舍區用電明細說明。

五、研發處蕭研發長朝興：100年度校務評鑑-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草案說明。

【主席指示】

請儘速召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六、學務處邱學務長紫文：八大核心能力指標說明。

【主席指示】

1. 請教務處(或教學卓越中心)製作學校發展目標和八大核心能力指標的小卡片，以便老師、同學及同仁們方便攜帶並可加深印象。
2. 請研發處通知各院系所至少召開一次說明會，其主要議題為有關八大核心能力指標及校務發展願景等，並請當做重要的會議紀錄。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客座教授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99 年 11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訂情形：

第十一條：於但書後段增列教學義務規定：…但未獲國科會或其他機關團體資助時，…；如已無員額，則本校以補助支付工作酬金一次為原則，其教學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三、本案如經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書，請審議。

說明：教育部將開放陸生來台，有關招生名額及相關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節電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本案「國立東華大學節電作業要點」草案係參考清大、成大實施之節電措施，並經本處組長會議多次討論編擬。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本辦法第六條條文內容，本校自我評鑑外部評鑑之委員人數原訂為四至六人，現擬修訂為十至十五人。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時55分

國立東華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

94年5月11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1月14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講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客座教授」包含客座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等。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本校客座講座教授：
- 一、諾貝爾獎得主、院士級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二、現任或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 三、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知名度者。
 - 四、具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所訂資格之一者。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本校客座教授：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本校客座副教授：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本校客座助理教授：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著有成績者。
 - 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客座教授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其聘期以一個月至一年為原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調整之。
-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聘任客座教授，其名額以教學單位之實際需要及本校能提供之資源為準。
-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聘任客座教授應檢附有關證件(提聘單、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教學或研究計畫等有關資料)，提經本校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十條 客座教授之工作酬金、補助、授課時數、在校時間等權利義務由雙方議定後明訂於聘約中。
- 第十一條 各教學單位聘任客座教授應優先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機關團體資助。如聘任案業經通過，但未獲國科會或其他機關團體資助時，該提聘單位如尚有員額，則其工作酬金仍得由本校支付；如已無員額，則本校以補助支付工作酬金一次為原則。凡由本校支付工作酬金者，其教學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所聘之客座教授如係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其聘期、工作酬金依本校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提案第

案

國立東華大學

學院

系所新聘客座教師提聘單

本提聘單共 3 頁，第 1 頁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職 稱	客座	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護 照 號 碼			
聘期起訖年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專長領域	
------	--

擔任課程科目 名稱 (含年級)	
--------------------	--

次 序 請 勿 更 動	編號	項 目	頁碼	編號	項 目	頁碼
	1	本校徵聘專任教師申請表			6	系教評會會議紀錄 (含簽到單)
2	個人履歷表			7	院教評會會議紀錄 (含簽到單)	
3	著作目錄			8		
4	學經歷證件			9		
5	教學或研究計畫			10		

本聘任案工作酬金：每月支薪新台幣_____元整，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機關團體資助。如國科會或其他機關團體資助未通過，本單位尚有員額，擬由本校支付，本單位無員額，擬由本校支付，惟以一次為限，且其教學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系所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人 事 室	校 長
一、依據本校客座教授聘任辦法第__條__款辦理。 二、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教評會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通過。	教 務 長	

系所聯絡人：

分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修 業 年 限	起 訖 月 份	畢 業 或 學 位 領 受 年 月	學 位 名 稱	繳 送 證 件	
							名 稱	件 數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碩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博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專 任 或 兼 任	任 職 起 訖 年 月	擔 任 課 程 名 稱 或 職 務	繳 送 證 件	
						名 稱	件 數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現 職	職 稱	證 書 字 號	年 資 起 算	本 欄 務 必 填 寫

已 審 定 教 師 資 格	職 稱	證 書 字 號	年 資 起 算

最近五年內發表著作	名 稱	出 版 處 所	字 數	出版年月	隨 繳 冊 數

附件：○○大專校院○○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

申請名額

- 1. 二年制專科副學士班：_____名
 - 2. 學士班：_____名
 - 3. 碩士班：_____名
 - 4. 博士班：_____名
- 申請名額總計 _____名

聯絡資料

學校承辦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招生名額與特色.....	1
貳、學生輔導機制.....	1
參、國際及兩岸交流.....	1
肆、附件清單.....	1

備註：正文部份(不含本頁)以 10 頁為上限。

壹、招生名額與優勢

(一) 總表

班次別	100 學年度日間學制 核定名額 (A)	申請招收陸生名額 (B)	陸生比率 (B/A ≤ 2%)
二年制專科 副學士班	(1,030)	(20)	(1.94%)
學士班	(1,000)	(15)	(1.50%)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備註：

- 括弧內為填表範例。
-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次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限但全國各校外加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本部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一」；同條第二項，「學校或其分校、分部設立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得專案申請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不受前條第一項學制及前項招生名額之限制。」
- 各班次申請名額上限 = 該學制班次當年度核定名額 * 2%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舉例而言，核定名額 1,030 人 * 2% = 20.6，其招收上限為 20 人。

(二) 二年制專科副學士班

院、系(科)、所、 學位學程	100 學年 度該單位 核定名額 (A)	申請招收 陸生名額 (B)	陸生比率 (B/A)	特色優勢
例:企業管理科				
總計				

* 二年制專科副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總名額，必須符合總表額度。

(三) 學士班

院、系(科)、所、 學位學程	100 學年 度該單位 核定名額 (A)	申請招收 陸生名額 (B)	陸生比率 (B/A)	特色優勢
例:政治學系				
總計				

* 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總名額，必須符合總表額度。

(四) 碩士班

院、系(科)、所、學位學程	100學年度該單位核定名額(A)	申請招收陸生名額(B)	陸生比率(B/A)	特色優勢
例:政治學研究所				
總計				

* 碩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總名額，必須符合總表額度。

(五) 博士班

院、系(科)、所、學位學程	100學年度該單位核定名額(A)	申請招收陸生名額(B)	陸生比率(B/A)	特色優勢
例:政治學研究所				
總計				

* 博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總名額，必須符合總表額度。

貳、學生輔導機制

項 目	說 明
1. 專責單位與行政支援	
2. 宿舍安排	
3. 學雜費收費	
4. 其他誘因及輔導機制	(無則免填)

參、國際及兩岸交流

重要特色與成果：(無則免填)

國立東華大學節電作業要點

99.11.2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 97.06.05 政府頒布「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規定政府機關學校未來用電應為負成長，並以 2015 年累計節約 7% 為目標，特制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鑒於專業及分工原則，各棟大樓之節電作業由各大樓負責完成。公共區域之節電作業，則由總務處進行，以期全校節電可達上述之目標。

第三條 節電作業內容由總務處進行規劃，各大樓得依規劃內容或自行規劃節電措施，以利執行節電作業。遇有窒礙難行或有疑義時，由各大樓相關節電負責人與總務處進行研商，尋求共識後推動。

第四條 為利各大樓自行負責節電業務，本校每年制定各大樓電費分配度數一覽表，作為每年電費分配之依據，並逐年檢討。未來如有新興建築完工後，將依同一原則計算後，予以分配。

第五條 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2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並配合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及落實持續改善機制，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包括校務評鑑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門評鑑。

第三條 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委員會成員由校內外專家學者七至十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委員會下得設置相關工作小組，協助推動自我評鑑業務。工作小組成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如下：

- 一、校務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及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
- 二、院系所及學程、學門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個階段，外部評鑑之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部評鑑之委員人數應為十至十五人。

第七條 外部評鑑委員之資格：

- 一、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 二、院系所及學程、學門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三、外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 過去三年曾任本校專任職務。
 - (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四)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五)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八條 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第九條 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或相關專責評鑑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